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注意事項第20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/獎管會)有所遵循，特定訂本規定。

二、本會目的

- 1.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2.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3.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三、本會任務

- (一)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(二)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(三)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(四)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獎勵措施，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後，送學務處核定。

獎勵管教事件，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討論決議。

四、本會設置委員15人，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4人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優先擔任之。
- (二)教師代表8人：1~6年級各學年主任、科任主任及教師會會長優先擔任之。
- (三)家長代表2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推選擔任之。
- (四)學生代表1人：優先由高年級學年主任推選，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聘任之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本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生教組長彙整

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
(二)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(三)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(四)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五)本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六)本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秉客觀、公正、專業，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，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。

(七)本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(八)本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